

風險管理

概覽

與本行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行已經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投資於該系統的持續升級和優化。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分節。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與原則

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平衡風險及業務發展，以便本行能有效實現風險可控和業務持續發展。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在風險管理中實行以下原則。

- **全面**。根據本行的總體發展戰略，本行計劃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覆蓋範圍，同時專注於與本行業務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尤其是，本行專注於加強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能力。
- **平衡**。本行專注於維持風險與業務發展的平衡。根據本原則，本行投資於改善風險管理效力，並強調通過業務團隊和風險管理僱員之間的密切合作適應市場及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從而使本行能夠以最具成本效益的風險管理工作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 **集中**。總行制定並下發風險管理規例與政策，通過垂直風險管理體系，在本行各個層級有效執行。垂直風險管理體系由分管風險管理的副行長領導，其匯報和管理制度覆蓋全行。此外，總行設有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統籌管理高級管理層面各個專門委員會以及監督分支行的風險管理。負責風險管理、監測及評估的部門與其他部門保持高度獨立，以確保並貫徹客觀的風險管理策略。這些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此外，這一體系將得到「三會一層」(即股東會議、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和指導。
- **合規**。本行密切關注監管限制中國銀行和金融業的法律法規發展，在此基礎上，本行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行為業務團隊和風險管理團隊的僱員舉辦常規培訓，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更新他們對最新法規發展的了解。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風險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總行各部門、分行和支行。

我們已根據自身的風險管理目標採納以下措施，並將繼續完善其執行情況。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國際及國內經濟環境和政府政策的變化，及時調整及改進本行信貸結構。我們制訂信貸投向的年度指引，科學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有效引導行業信貸投向，進行抵(質)押品管理，促進資產組合優化，進而可有效提升信用風險防範能力。此外，本行還貫徹線上及線下同時進行的信貸審批流程，涵蓋從信貸申請到發放的各個信用風險管理核心環節。藉此，我們可有效提高監督效率，確保在必要的盡職調查工作中將審查和驗證措施落實到位。此外，我們已建立獨立審批制，力求持續提升工作質量及效率，切實防範相關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合乎我們的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可利用該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並且加強資金流動性頭寸管理、融資管理及流動性資產管理，以及密切監測流動性指標。我們也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和分析，以提高處理突發事件引發的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構建及改善全面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著眼於優化監督檢查機制、整改問責機制、考核激勵機制和後續評價機制。藉此，我們可實現提早識別和及時解決潛在操作風險的長效機制，防範訴訟或糾紛發生。

市場風險管理

為適應中國持續的利率市場化改革，我們建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控制利率風險，確保本行的定價機制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特別是，本行不斷完善同業業務風險及交易和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防範機制。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已根據銀行業法律法規、金融業標準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國家標準，設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致力於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並努力不斷改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本行通過不同渠道積極對事關本行聲譽的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及分析，且本行擁有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全行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可及時並有效地向總行報告。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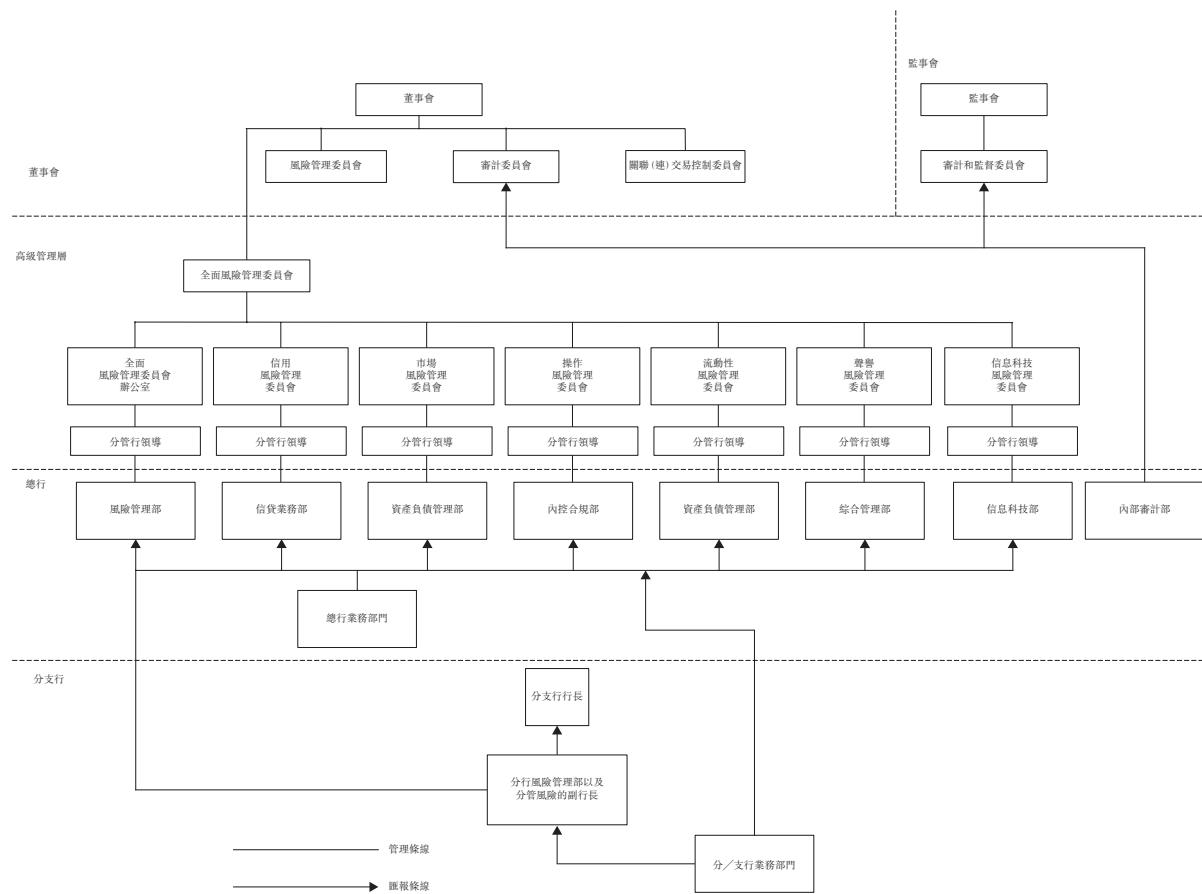
為控制法律與合規風險，本行就全行業務及合約實施法律審查制度、加強對訴訟及合規的管理、提供定期性的全行法律培訓、就運營與管理活動的內部政策及合規檢查進行合規性審查，並密切監控法律與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已根據業務條線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審計和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及與總行風險管理有關的各個其他部門、分支行的作用。對於各類風險，本行已就分支行各主責部門及風險管理部之間的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

風險管理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 (1) 本行分行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履行風險管理、信貸管理和合規的義務與職責。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副行長劉仕榮先生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的最終職責在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包括(i)建立充足有效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本行遵守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ii)設定明確的風險承受水平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iii)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及(iv)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併發現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負責審核本行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ii)監督本行各類風險的總體管理；(iii)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熊國銘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本行內控、合規和審計政策；(ii)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iii)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確保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及(v)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計。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劉小渝先生擔任主席。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授權範圍審核批准本行的關聯(連)交易；(ii)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並上報董事會；(iii)收集、整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信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及(iv)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連)交易管理情況及相關內部政策的實施情況。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劉小渝先生擔任主席。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季度報告、風險分析報告、信息科技風險分析報告等定期報告和分紅方案，以便掌握本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ii)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必要時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進行調查；(iii)對董事、行長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獨立開展審計工作，並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iv)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及(v)必要時對董事、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一旦發現其行為損害本行利益，要求其及時糾正。

風險管理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就審查及監督財務活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任審計提出建議；及(iii)就審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i)執行及實施董事會的決策；(ii)制定系統性政策、程序及方法，並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iii)建立及完善內部組織架構，確保各項內部控制職責得到有效履行；(iv)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v)實施監管機構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要求；及(vi)定期或臨時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狀況。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六個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全行風險管理方針、政策、總體戰略與目標制定高級管理層的實施政策和措施；(ii)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體系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專業委員會職能，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iii)審議、制定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的全局性風險管理與控制的規劃與方案；(iv)制定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架構與職能分工；審議全面風險管理準則、流程；(v)審議全行的風險偏好及各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限額，審議各專業委員會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及(vi)審定全行資產質量情況和五級分類；(vii)審議不良貸款清收、轉化、處置和核銷事項。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並由游江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及總體政策，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的工作目標與計劃；(ii)負責監測、控制信用風險，審查和監督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並定期向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信用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iii)充分了解本行信用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特別是各項重大事件，及時擬定應對預案；定期審議分析、評估全行信用風險狀況以及管控措施成效；(iv)明確界定各部門（分、支行）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責以及信用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各部門（分、支行）切實履行信用風險管理職責，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及(v)負責審議涉及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並由夏義倫女士擔任主任。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總體政策，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的工作目標與計劃；(ii)及時監測、控制、通報市場風險重大變動情況，分析風險成因，制定風險防範措施；(iii)負責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並定期向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iv)負責協調相關業務部門工作關係，明確界定各部門（分、支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責以及市場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市場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落到實處；(v)負責審議涉及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並由游江先生擔任主任。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操作風險管理的具體辦法和規定；(ii)審議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或季度工作目標與計劃；(iii)負責定期審議操作風險報告，分析存在的操作風險隱患，提出防控措施；負責定期向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操作風險報告，提出操作風險管理策略與政策措施；(iv)建立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緩釋和監測方法（包括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全行的操作風險報告程序；(v)負責通報重大事件及操作風險情況，分析風險成因，制定風險防範措施；及(vi)負責審議因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發生變化，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而制定的防範控制風險政策及相關措施；(vii)其他需要由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事項。

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並由徐先忠先生擔任主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研究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報董事會審批；(ii)組織落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iii)建立健全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iv)負責協調相關業務部門工作關係，督促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落實；(v)負責審議涉及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並由夏義倫女士擔任主任。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及總體政策，根據本行業務策略制定聲譽風險目標和計劃；(ii)負責審查和監督執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並定期向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iii)充分了解本行聲譽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特別是各項重大聲譽風險事件或事項；定期審議分析、評估全行聲譽風險狀況以及管控措施成效；(iv)明確界定各部門、分支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職責以及聲譽風險報告的路徑、時限、內容等，督促切實履行聲譽風險管理職責，以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運行；(v)負責審議涉及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劉仕榮先生擔任主任。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及總體政策，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的目標與計劃；(ii)明確信息科技風險偏好報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iii)負責監測、控制信息科技風險，審查和監督執行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iv)充分了解本行信息科技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特別是各項重大的此方面的事件或事項；定期審議分析、評估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狀況以及管控措施成效；(v)明確界定各部門（分、支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責以及信息科

風險管理

技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各部門（分、支行）履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責，以確保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及(vi)負責審議涉及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並由成安華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察所有風險管理活動及監督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責任及職責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部

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管理的整體協調。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戰略編製全行的風險管理規章和程序，對監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和同行業採用的最佳做法進行持續研究；監督相關規章和程序的恰當實施；(ii)在全行牽頭建立風險相關指標庫，以確保風險識別、監控、防範和化解的恰當落實；(iii)對全行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分析，為調整和發佈本行總體風險管理政策和經營策略提供有益參考；(iv)負責監督各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v)牽頭管理全行不良貸款清收、涉訴和處置及呆賬核銷，包括協助財務會計部確定適當的撥備；(vi)持續監控風險並測算必要資本以恰當管理相關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制定應急預案；(vii)負責管理全行信貸客戶抵押品權證；及(viii)對部門內的員工進行培訓和評估。

信貸業務部

總行信貸業務部牽頭組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信貸業務部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信貸政策和規章；(ii)在其權限內對各業務運營部門所處理的信貸業務進行合規審查；(iii)研究及分析與各行業相關的信貸風險併發佈定期報告；(iv)推薦信貸審批授權計劃並對授權進行動態管理；(v)優化信貸審批程序及制定統一的信貸審批標準；(vi)管理獨立審批人相關事項和日常事務；(vii)執行信貸業務內部檢查；(viii)執行信貸業務培訓和指導；及(ix)牽頭建設、優化及管理授信業務信息科技系統。

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並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牽頭組織開展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主要通過綜合資產負債計劃、經濟資本管理、定價管理等工具，確保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均衡。

內控合規部

內控合規部主要負責(i)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及追蹤同業採用的最佳做法，在此基礎上，該部門能夠制定與內部控制、合規、操作風險有關的全行政策，以及建立全面合規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效力和有效性；(ii)負責全行內控體系建設工作及促進提高員工的內控文化意識；(iii)負責全行合規工作，督促及指導各部門和分行恰當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iv)牽頭開展授權管理，組織協調不同部門開展授權管理，並制定相關政策；(v)負責全行法律事務；(vi)負責與銀行業務運營有關的各種營業執照和許可證的管理和更新；及(vii)協調各部門進行反洗錢工作。

綜合管理部

綜合管理部主要負責(i)管理本行品牌推廣和公關；(ii)領導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和處理聲譽風險事件；及(iii)管理全行保密工作和監督各分行合規使用印章。

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主要負責(i)信息安全、信息科技運維服務、信息科技治理部分內容、重要信息系統業務連續性部分內容的信息科技風險的專項評估；(ii)對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運維、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治理的風險進行處置整改；(iii)對由人工監控的風險監測指標進行記錄、審查和向風險管理部報告。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本行成都分行的風險總監在分行所設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負責分行的風險管理，該部門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政策和程序。就支行而言，由行長或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副行長領導相關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要求分行及支行定期向總行提交風險管理報告，並進行臨時檢查。

風險管理

雙線匯報機制

本行採用雙線匯報機制。分行風險部直接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匯報有關工作質量和成果方面，在總行的監督下開展工作。他們同時還向各分支行行長匯報。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利用信息科技系統和專門設計的機制，密切監控各種風險從而及時反應，尤其是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等。

- **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立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本行要求僱員將客戶及相關交易的詳細資料按本行的標準操作流程及時記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內。在該信貸管理系統中，授權人員可在各自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在管理貸後風險方面，本行要求員工對相關人士進行審查並記錄與最近的統計數字、財務表現及研究結果有關的數據至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內。根據該等數據，本行能夠分析貸款組合和謹慎管理全行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本行密切監督利率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部在業務發生的次日，按照相關內部政策對銀行間本幣市場業務進行監督，主要方式是審查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活躍債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我們還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並採取其他適用方法評估我們的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會每日監測流動性頭寸狀況、建立流動性監測系統以計算和分析流動性比率，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
- **操作風險**。本行已建立操作風險監測系統，須例行日常報告並及時報告重大事件。
- **信息科技風險**。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自我評估機制，須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有關信息科技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減輕措施。本行亦密切監控信息科技主要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佈風險預警。
- **聲譽風險**。本行積極通過公眾投訴熱線、客戶拜訪、報紙、電視、廣播、在線媒體及其他渠道收集、組織及分析有關本行聲譽的信息。本行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對聲

風險管理

譽風險狀況編製季度分析報告。此外，本行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全行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可及時並有效地向總行報告。

- **法律與合規風險**。本行密切監測主要監管指標及最新法律法規發展，定期評估內部規章的有效性，並且及時進行新產品合規審查。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本行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本行信貸業務流程產生的風險。本行已實施信貸審核及發放管理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本行還通過更新信貸管理系統、實施資產質量分類管理及進一步強化信貸審核和監督等多項措施，竭力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致力於在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根據本地、國內和國際經濟形勢、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本行的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主要行業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在包括行業、客戶、產品和管理在內的多個方面管限我們的信貸發放。除年度審查外，本行亦及時調整指引，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行研究四川省、中國及其他主要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可能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亦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例如，本行根據對政府規劃的研究，優先考慮向風險較低、前景較好和社會效益優的行業發放信貸，例如現代農業和高新技術行業。本行亦加強對小微企業、勞動密集型企業和基礎服務業的信貸支持，以響應政府有關政策。與此同時，本行採取審慎的信貸發放策略，限制所面臨的增長前景不利行業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制定信貸投向指引，將信貸投向偏好分為四個類別：「支持」、「審慎」、「限制」和「禁止」。本行優先向「支持」類行業，例如現代服務、新型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分配信貸資源。基於對整體投資組合的審慎考慮，本行向「審慎」類行業提供適當的信貸支持，例如煤礦開

風險管理

採、釀酒、鋁及光伏發電相關行業。「限制」類別和「禁止」類別包括中國政府明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和本行認為不符合信貸發放要求的其他客戶。對於「限制」類別和「禁止」類別，本行停止新增授信和逐步壓縮信貸規模。根據當地情況，本行在不同地理區域的信貸政策可能有所不同。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附註1：如適用。

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和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本行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擔保貸款抵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有擔保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客戶經理將根據本行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除文件調查外，作為本行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本行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本行操作風險，本行採納「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應進行現場調查。兩名客戶經理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稅票及公用事業消耗以核實其實際業務運營。

本行客戶經理審查客戶的股權結構、信用記錄、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本行客戶經理亦對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能力進行分析。根據對客戶情況的初步分析，本行客戶經理編製信貸調查報告。本行要求兩名客戶經理簽字確認，他們對報告內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共同負責。

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

在批准有抵押貸款申請之前，本行會進行抵押品評估。本行的內部政策規定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抵押品類型、評估程序和釐定貸款價值比率的標準。本行依據抵押人或質押人的類別要求抵押人或質押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估值報告、抵押品照片及其他相關文件；(ii)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業務證書、組織文件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本行通常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有關抵押品價值的報告。我們審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抵押品價值。估值有效期通常為一年，估值報告期滿後及在抵押品有效期内，我們將視乎抵押品狀況決定是否需要重新估值。

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市場價值和狀況）來釐定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押品及質押物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	
住宅及商品房產	60%
作商業、住宅和綜合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50%
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40%
廠房、車間、廠區或非城區辦公房、倉庫	40%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權	40%
在建工程	50%
質押	
保證金和本行出具的存單（含電子存單）	100%
他行存單	90%
國債、銀行本票和銀行承兌匯票	90%
商業承兌票據	80%
AA級（含）以上的企業債券	50%
股票、股權	50%
倉單、提單	50%
應收款項	50%
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	3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擔保人的資格、能力、可靠性和意願。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本行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本行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其還款能力證明文件如僱主出具的就業和工資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於實體擔保人，本行一般要求其提供(i)業務證書、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的組織文件；(ii)批准提供相關擔保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我們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貸前核查

貸前核查指驗證貸款申請材料和在貸前調查過程中所收集材料，以及檢查申請人的業務經營和擔保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如擔保品、抵押或擔保文件。貸前核查程序包括檢查原件與複印件是否一致，現場查證借款公司的營業地址及經營狀況，以及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檢查借款公司的基本資料。核查結束後，僱員將按照我們的內部程序填寫相關表格，提供其對相關材料的真實性及有效性的意見。本行設有三個層面的貸前核查，即總行層面，分行層面及支行層面，其適用性主要取決於擬貸款金額。

風險管理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根據貸款金額，判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此外，為了更好地服務及管理客戶的貸款申請，總行直營業務部門獲授權在其授權範圍內處理貸款申請。此外，為了優化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我們不時在考慮若干分行或支行的地理位置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等各種因素後調整信貸審查及批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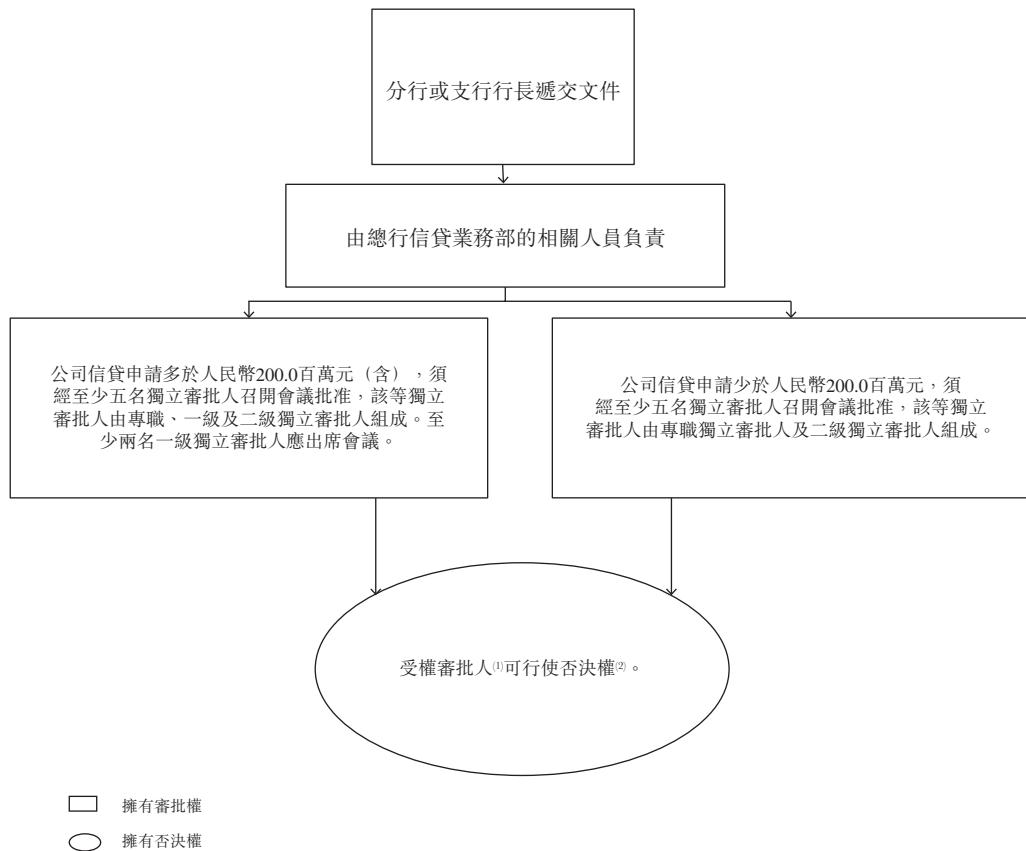
分行、支行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層面的信貸審查和批准

對於分行、支行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權限範圍內的申請，相關審批人如相關分行和支行的行長及相關總行直營業務部門的負責人或領導即為最終決定人。該層級的信貸審查通常由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通過審查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及在貸前調查階段取得的材料進行。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有時會要求相關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以供進一步審查。一般而言，審查完成後，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須編製一份報告，就該項貸款申請告知主要風險及提出風險防範措施，並將有關報告提交予分行、支行的信貸審查與批准小組會議以供審查。信貸審查與批准小組會議將決定可否將申請提交予受權審批人作最終審查及批准。本行授予受權審批人針對此類申請的否決權。

風險管理

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查和批准

對於金額超出分行、支行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批准權限範圍的情況，申請須通過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至獨立審批人會議以供審查。下圖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公司貸款的一般審查及批准程序：



附註：

- (1) 受權審批人包括本行董事長、本行及分行行長、副行長、部門主管及支行行長，可根據彼等各自的獲授權範圍行使否決權。
- (2) 如果涉及一項重大關聯交易，該項重大關聯交易將提交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然後提交董事長（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批准）批准。如果涉及非重大關聯交易，該項交易將在該項交易取得受權審批人批准後，提交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獨立審批人指獲董事長授權獨立進行信貸審查及批准的專業僱員。具體而言，獨立審批人有權：
(i)就是否批准已提交信貸申請以及該項信貸的限額、期限、利率、貸款類型及風險管理等事項提出意見；
(ii)就待批准的信貸申請詢問相關負責僱員並索要解釋及補充材料；
(iii)要求相關部門審查可疑申請；
(iv)進行現場審查；
(v)拒絕來自各層級主管人員或其他僱員的不當干預；及
(vi)向有權審批人匯報並提出建議。本行設有三類的獨立審批人，包括一級獨立審批人（為本行

風險管理

總部管理人員或具備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員工)、二級獨立審批人(為支行行長、副行長及部門負責人及其助理)以及專職獨立審批人(為獨立審批管理辦公室員工及其他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員工)。獨立審批人會議由獨立審批管理辦公室召開和主持。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簽立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本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本行的標準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如適用)。任何與標準條款有偏差者須經本行發起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內控合規部以及外部法律顧問審查與批准。

先決條件核實

本行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抵押品及保險。本行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查。本行的放款審查人員核實放款申請的真實性及合理性以及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並核查資金用途與先決條件是否一致。

資金發放

僅於發放審核人員及受權審批人批准後，本行總行、分行或支行的相關部門將根據規定的貸款發放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臨近到期的貸款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貸後檢查

本行於貸後階段進行跟進及定期檢查。本行通過現場走訪、定期檢查和持續監控來進行常規檢查。常規檢查的頻率主要依據發放信貸數量以及貸款產品的類型和類別而變化。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每季度或每半年對擁有分類為正常的貸款客戶進行常規檢查，及更頻繁地對擁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此外，本行亦會不時就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客戶進行專項檢查。本行亦要求客戶經理密切監控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抵押品的狀況。

風險管理

於常規檢查中，本行核查公司借款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行業發展及趨勢；(ii)業務運營狀況，包括調查主要客戶、產品和投資；及(iii)財務狀況，尤其是其銷售、利潤、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變化。

除現場檢查外，本行亦通過分析從人民銀行信貸徵信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互聯網、媒體等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資料進行非現場檢查。該等來源主要提供有關客戶基本信息、信用記錄及犯罪記錄的有用資料。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將視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取措施，如適當追加或更換抵押品及減少信貸額度。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共同及單獨監控信用風險。在共同監控層面，本行就行業、地域及客戶基礎以及信貸資產的整體質量及可能影響若干產品的風險等因素分析集中化風險。在單獨監控層面，本行定期對單一（集團）貸款質量進行貸後審查，涵蓋多種不同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及業務狀況等財務及非財務指標、賬戶行為、運營環境、業務前景及還款能力以及借款人的股票價格的異常波動及債券評級的變動等內部及外部信用風險因素。

確定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後，本行將立即採取行動將有關風險因素分類至四類風險指標（即銀行授信及銀行賬戶風險指標、借款人財務狀況風險指標、借款人非財務狀況風險指標及貸款擔保風險指標）中的一類。確認風險指標後，本行總行或分行風險管理部將制定明確的處理意見供有關部門、分支行處理風險，並持續監察有關措施對於風險控制產生的效果。

就共同監控層面的風險而言，本行可採取調整業務結構、優化產品組合及設置新的信貸額度等措施。就單獨監控層面的風險而言，本行可根據貸款金額及影響程度採取調整借款人信用評級及／或可獲得信貸融資、向借款人催收還款、向擔保人追收借款、轉讓債權人權益及提起訴訟等措施。

到期及催收管理

總體而言，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貸款到期日前15天內通過向借款人發送書面通知提醒借款人及時還款。倘客戶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相關利息，則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利息結算日期前三天內提醒借款人將足夠的存款存入本行。

風險管理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行通常要求客戶經理就到期日後及直至悉數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期間定期向違約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醒。倘本行並未收到任何收到書面提醒的確認，本行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提供公證通知、訴訟等方式及時中斷訴訟時效。就有意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的客戶而言，本行要求該等客戶向分支行的發起部門提交申請。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遵循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即「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且本行將「次級類」或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在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能力、借款人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貸款抵押品、貸款拖欠期及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

本行的分行客戶經理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擔保及抵押品等相關因素就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提交分行受權審批人供其批准，然後提交總行進行最終分類認定。總行有權調整分類。

本行密切監測貸款質量，並根據季度常規和專項檢查的結果，對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五個類別的任何升級或降級須每月提交予總行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最終審批。倘某個因素可能導致觸發分類降級，本行要求客戶經理及時向分行受權審批人提交重新分類報告，然後該受權審批人須根據本行內部政策審查並進一步將該報告提交予總行進行最終審批。

不良資產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在總行風險管理部設立清收中心，負責各支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工作。本行從制度建設、清收機制創新、引入專業人才、加強分支行不良資產清收考核等多方面做好不良資產處置工作。

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協商還款、法律訴訟和仲裁裁決）收回不良資產。本行也可能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不良資產並按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且賬銷案存，保留對債務人的追償權，並積極進行清收追償。

協商還款。對具備一定還款能力的借款人，積極與借款人協商清收；對具備一定還款能力但還款意願不強的借款人，採取以訴促談的方式，縮短清收時間，提升清收效率。

法律訴訟。本行通過法律訴訟，申請強制執行判決以收回債務。本行還通過委託具備豐富不良貸款清收經驗的專業律師團隊，對部分複雜案件進行清收，充分發揮代理團隊豐富的案件處理經驗和專業水平，強化清收處置力度。

仲裁裁決。本行或通過仲裁方式清收不良資產，提高清收效率。

資產組合管理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及兩高一剩行業等某些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0.4%及佔本行總資產的0.08%。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並無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目前，本行亦不受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申請授信。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依照國家房地產開發的方針政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內部政策及符合「安全性、流動性、有效性」的原則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優先支持著名全國性或領先的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商。本行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

就項目類型而言，本行優先支持普通住宅物業開發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物業開發項目並制定嚴格的授信條件。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只向那些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並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禁止向以下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任何授信(i)土地儲備已閒置一年多；(ii)價格大幅高出類似物業；(iii)建設被蓄意推遲或暫停，(iv)資本不足或不實；及(v)受到相關國家政府的政策、產業政策及宏觀調控政策的限制。

風險管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4,179.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22.3%。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並無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

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就不同行業、客戶及項目採取差異化貸款批准及信貸限額標準。本行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國家政策及不符合本行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新貸款。本行限制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貸款，並致力減少該等行業及實體的風險敞口。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未向高污染和高能耗行業中的企業發放貸款，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中的企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為本行總貸款結餘的0.3%，且其設備或生產線均不屬於國家淘汰或限制類設備或生產線。本行在向產能過剩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時會審核該企業的設備及生產工藝是否屬於國家政策中的淘汰落後產能，如若屬於則不會向其發放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企業發放的全部貸款歸類為「正常」。

信貸集中度管理

本行專注發展與戰略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四川省的大型企業。為控制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密切監視發放予同一借款人每季度的貸款結餘，以確保發放予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會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一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本行依據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本行的信貸政策調整相關的信貸限額。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以減緩及防範中國銀行業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及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在《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正式發佈後，本行已經開始著手建立自己的體系以管理同業客戶和非同業客戶。本行亦建立一系列關聯客戶識別、認定、監測等一系列措施和手段對本行大額風險進行有效管控。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本行一方面

風險管理

對本行客戶進行調查摸底，篩查出達到聯合授信條件的客戶。另一方面待當地監管部門和銀行協會對試點企業聯合授信工作統一部署後，配合牽頭行做好企業的聯合授信管理工作。關於本行的信用風險限值指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款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本行客戶經理通過現場和非現場調查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在貸前調查中，本行主要考慮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信用記錄、收入、所得款項預期用途、還款來源、方式和能力，以及貸款抵押品。本行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行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以核實申請人的真實身份、職業及檢查其財務狀況。在盡職調查工作的基礎上，本行客戶經理深入分析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還款來源的可靠性和潛在風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他們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就個人貸款申請的信用額度、期限和利息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

我們通常根據從內部渠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信息渠道搜集的資料進行申請人信用記錄的核查。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物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本行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押品及質押物的價值。詳情請參見「－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本行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業務運營狀況和擔保能力。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通常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本行內部不同部門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我們基於地方市場的變化、若干分行或支行的地理位置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等影響本行業務的各種因素的變動定期調整授權標準與結構。

風險管理

分行或支行層面的信貸審批

對於在分行或支行行長權限內的申請，相關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面的信貸審查通常由相關客戶經理發起，起草調查報告並將報告上傳至信貸管理系統以供信貸審查僱員進行初步審查及評估。待完成有關審查後，有關報告將被提交予分行或支行的信貸審查與批准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查。分行或支行行長有權批准相關申請。

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批

對於金額超出分行或支行權限範圍的申請，申請須由相關分行或支行行長通過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至獨立審批人會議以供審查，相關審批程序及權限與本行公司貸款的一般審批程序一致。

貸款發放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一般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在批准個人貸款申請後，本行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本行僅於相關信貸審批及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對以抵押品作保證的貸款，我們僅在完成相關擔保程序或抵押品的評估後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進行例行檢查及特別檢查。本行通過分析相關賬目、檢查文件和進行實地調查來核查所得款項用途。本行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我們通常以季度或半年為基準定期對其貸款歸為正常的客戶進行檢查，並更加頻繁地檢查其貸款歸為關注或以下的客戶。

我們一般檢查借款人的婚姻狀況、健康條件及信用記錄等基本信息。對於個人經營貸款，我們亦通過分析財務報表、業務範圍、主要客戶、交易價值及交易量分析借款人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我們一般檢查借款人的總資產、收入證明、報稅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分析他們的償債能力和所得款項用途。對於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行重點檢查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

本行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

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確保不會批准與政府禁止的產品、項目相關的任何交易或違反法律法規的其他業務。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內部政策中訂定對關聯方的識別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

本行全面大力實施這些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行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方交易的集中監控與管理。根據本行的內部政策，任何關聯方授信不得涉及任何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必須是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本行及獨立股東利益的。倘本行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而貸款條款不應優於其他同期同類型的獨立借款人。本行將持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及審查及批准流程，進一步降低股東及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來自本行貨幣市場交易、於債券投資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產生的信用風險。本行信貸業務部為金融市場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與本行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制定了授信總額。本行信貸業務部負責對銀行同業客戶的信用申請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本行的獨立審批人負責審查和批准銀行間授信，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銀行同業客戶資質和授信的類型、期限及金額。如果授信申請超出信貸業務部的授權範圍，經獨立審批人會議批准後，該申請需被提交到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

本行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他方的建議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能力的其他外部因素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本行能夠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調整銀行間信貸額度。同時，本行亦對對手方堅持嚴格的資格標準。本行僅與擁有可靠資格、良好聲譽及優秀往績表現的對手方合作。

風險管理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多項具體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不同類型的產品相關風險。

債券投資

本行採用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本行應用與高風險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用審批流程。企業債券投資將最終債務人納入本行統一授信管理，經信貸業務部逐筆審查，上報獨立審批人會議審議通過後，經受權審批人審批。本行亦對投資債券的信貸風險進行定期五級分類，監控其對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及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已為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底層資產信用風險管理。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採納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與貸款業務所採納者一致。就有單一借款人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本行採用相同的信貸審批流程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可靠程度。此外，本行從整體角度管理最終融資方的融資額度，這表示本行為所服務的每名借款人設置了整體融資額度，無論本行提供了何種融資方式。

對手方管理。本行採用一份我們製作的，列出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名單，該名單將依據本行名為金融同業客戶授信管理辦法的內部政策進行審核及更新。在確定對手方時，本行基於多種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對手方的資格、經營條件及信用記錄，及本行將基於評估結果對對手方的名單作出動態調整。一般而言，本行為各對手方劃定信用評級及將其劃分不同類別。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本行要求業務部門對交易對手方和最終融資方或基礎資產進行盡職調查。本行的法律顧問將審查相關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以確保本行於該建議投資項目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審批。投資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須經信貸業務部審查。同業客戶部或發起申請的其他業務部須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如相關對手方的信用記錄及業務往績記錄），並就該事項編寫相關報告。盡職調查後，申請應提交到信貸業務部進行審查，信貸業務部將進一步提交給獨立審批人會議以供其審查。經獨立審批人會議批准後，該申請應提交予受權審批人進行最終審

風險管理

批。本行以與評估其他類型產品相似的方式對該類產品進行信貸審查及風險評估，以便本行對相關風險進行集中控制。

檢查及監督。本行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資金發放後兩日內進行初步檢查。本行亦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每季至少對融資實體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本行業務發起部門檢查融資實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物擁有權，就貸後管理每季度編製監督報告並提交該等報告以供記錄。本行相關管理部將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何特定行業、地區、產品或融資實體進行特別檢查。本行積極監控該等融資實體的金融指標及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分類。本行一般基於本行公司貸款適用的同一標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貸後管理 – 貸款分類」。

此外，本行亦為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若干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信託計劃或訂立資產管理交易前，本行對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融資方或發行資產計劃的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盡職調查，確保該等公司在相關行業內具有良好排名、運營穩健及過往業績良好等。此外，本行對有關計劃進行全面評估和實施嚴格的審批程序。本行還在投資或參與有關計劃後按季對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進行強化管理。

理財產品。本行已就投資理財產品制定了分批審查及批准制度。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行通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記錄及理財產品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本行一般投資於具備較強資產管理實力的政策銀行和商業銀行發行且直接管理的理財產品。

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本行要求發行銀行向本行提供有關他們利用本行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本行審閱。本行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將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以違反相關法律及本行內部政策的方式使用。倘該等對手方未能履行該等合約責任，本行或會採取法律行為以保護本行的利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本行致力於利用內部團隊及外部承包商及使用先進的信息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我們的管理系統讓客戶經理能夠有效地收集和分析客戶數據，如歷史交易記錄和財務狀況，並提供對到期貸款的密切監測和及時預警。我們的信息系統會根據申請的信用額度自動將信用申請與相關審批程序搭配，從而減少未授權批准的風險。我們的信息系統能自動識別集團客戶，從而有效控制集團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各級客戶經理和管理部門可以通過我們的信息系統實時檢查逾期貸款信息，從而控制逾期貸款的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擔保。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涵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下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下的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業務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部控制和合規部，以及負責相關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本行的董事會最終負責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市場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職情況。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監控。本行在高級管理層下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詳細內部規章制度，研究和預測市場風險的變化，定期對全行市場風險狀況進行分析，並提出相應緩解措施。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組織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的落實。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監督和評估市場風險管理，以確保準確、可靠、充分和獨立地審計和評估有關業務部門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其他部門負責通過日常業務操作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常規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本行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本行銀行及買賣賬冊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對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利息收入淨額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本行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及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本行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本行的收益結構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就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客戶改變其行為。倘利率上漲，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會增加本行的利息開支。倘利率下跌，本行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並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從而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

對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市場對未來利率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市場利率或市場利率提高時，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估值通常會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本行的盈利能力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使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資金成本提高。鑑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本行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根據我們對日後市場利率的預期所作投資決策的判斷失誤而下降的風險。

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本行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本行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本行的業務關係來釐定本行產品價格。

本行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本行定期分析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中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本行的業務發展。

本行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本行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監察並開展深度調研，本行因而能提高本行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對應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例如，當預測到債券市場呈下滑趨勢時，本行將債券資產維持在低水平以最大程度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本行加大了長期存款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從而自存款獲得穩定資金及降低利息風險。本行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與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

匯率風險管理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尚未開展外匯業務或持有外匯，但本行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匯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

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履行應付責任及為本行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本行通過監察各種因素和指標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本行通過遵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等中國相關法規改善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相關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定期審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行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及審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
- 推出新產品或新業務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監察大額資金流及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健全流動性限額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缺口率及最大十家客戶吸收存款比例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進行定期現金流分析及季度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可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
- 就流動性風險每年審閱及更新內部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及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以應對緊急狀況下的流動性需求，例如對手方違約或突然破產時的應急計劃。本行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並作出定期流動性評估以供管理層審閱。倘出現潛在流動性風險，本行將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

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員工違規行為、安全事故、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行遵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遵循以下關鍵原則：(i)有效性：要求本行全面貫徹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各僱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ii)完整性：要求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覆蓋各部門的各僱員及各業務操作的各流程；(iii)審慎性：要求本行開展新業務活動時優先內部控制及風險防控；及(iv)成本效益：要求本行識別並關注重大風險以控制操作風險管理成本。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以下「三道防線」。本行總部、分支行及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運行風險管理部及內控合規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本行內控合規部負責牽頭組織及分析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風險管理的執行；亦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的日常管理。內部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行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本行業務流程的風險管理操作機制。例如，本行有一套操作手冊，詳細載列操作流程。該等流程包括信貸審核、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本行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

我們已建立一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要求定期報告日常操作風險監測情況，並立即報告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風險管理

每個部門、分行及支行應向位於總行的內部控制和合規部提交操作風險分析季度報告，後者將提交相關報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以合併和繼續提交給董事會和監事會。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應以案件基準和（原則上）級別進行報告。在緊急情況下，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可以直接報告到一個更高級別。

在總行各部門的日常自我檢查或特別檢查中發現的重大操作風險，應及時口頭報告給本行分管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書面報告給內控合規部。當分支行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相關分支行的行長應當立即向總行相關部門總經理報告，部門總經理再向本行分管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並向內控合規部提交書面報告。收到書面報告後，內控合規部應書面報告給本行行長，進一步報告給本行董事長。

規範化監督與檢查機制

本行制定了全行內控合規的檢查計劃。結合監管規定及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組織所有業務條線進行內部控制、重要頭寸合規及操作風險、關鍵業務關係、組織及員工的異常行為的檢查，以有效消除潛在操作風險。

進一步改善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本行打算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建立完善新業務、新產品、新系統的操作風險評估機制，依據評估結果對涉及的制度、流程、系統進行完善優化；
- 建立各個業務條線的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為動態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風險緩釋措施奠定基礎；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對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並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
- 利用內部審計系統加強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已設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總行的信息科技部負責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本行業務。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讓本行管理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本行的目標是通過開發及創新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以加強本行防範信息科技風險的能力，增強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整體能力。

本行的業務經營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本行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行的業務經營。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本行亦密切監控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信息科技風險預警。此外，本行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改善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落實情況。

信息安全管理

本行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實際情況、員工、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涵蓋多個領域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本行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這些技術以提升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此外，本行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行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建立了應用級同城雙活中心和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實現了「兩地三中心」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在主機、存儲、網絡、數據庫、中間件和應用系統出現中斷或重大故障的情況下，仍然能夠保證業務的連續性。本行同城設有2個數據中心，即主數據中心和同城災備中心，兩中心實現應用級雙活，同時對外提供服務。同時本行已在成都市建造一個異地數據級災備中心。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行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年度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審計

本行至少每3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有效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本行內部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行信息科技與內控系統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本行亦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行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進一步識別與信息科技系統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執行信息科技系統審計。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本行須根據該等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宣傳評價的風險。本行已建立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我們的聲譽風險，同時管理我們的聲譽風險危機處理的整個過程，並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對我們的銀行造成的新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已經建立了一個分層的聲譽風險管理組織框架。我們的董事會對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具體的聲譽風險管理，如制定內部規則和監督各部門在這方面承擔自己的職責。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整體風險，包括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開發相關的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及報告系統。我們還在總行建立綜合管理部，處理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

此外，通過本行的公眾投訴熱線、客戶拜訪、報紙、電視、廣播、在線媒體和其他渠道，我們積極收集、整理和分析與聲譽有關的信息。通過加強媒體關係，本行力圖加大對本行業務經營的正面宣傳及贏取正面回饋。本行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就此編製季度分析報告。如發生聲譽事件，本行將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預案並根據內部流程及時處理有關事件。同時，本行亦將管理媒體溝通及信息發佈，最大限度降低該等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應急領導小組將密切監測應急預案的執行情況，並加強對相關事件的分析。

風險管理

此外，本行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全行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可及時、有效地報告給總行。有關分行或支行及時向綜合管理部報告，綜合管理部應收集相關報告，並向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相應報告。在特定緊急情況下，有關分行或支行可直接向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報告。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本行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的內控合規部及分行的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本行內控合規部（或分行的相應部門）審查各類業務的合同，並在簽訂合同前獲得有關法律意見後方可使用。
- 本行對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的業務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表格／協議。總行制定頻繁業務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集中管理全行的訴訟案件。本行在訴訟案件中分析和討論行動計劃，並提高本行的案件管理能力，從而減少法律風險。
- 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定期開展多次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通過每月內部期刊刊登法律風險提示及概述影響我們業務的新規範，以提醒本行員工防止和減少一般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任何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預防，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本行依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合規經營。

董事會對本行業務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而總行內控合規部及分行相關內控合規部門協助高級管理層進行本行合規風險的具體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級經營機構對本條線／機構的合規風險管理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負第一責任。

我們已為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建立「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由我們負責經營和管理各種業務線的各級業務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部門內的合規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包括我們的內控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組成，負責對第一和第二道防線的履職及效力進行審計，以及時查明和糾正所發現的與合規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問題。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定期對本行內部政策進行合規審查並根據本行對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的研究改進相關政策。
- 聘請充足的、具備合適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條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 對所識別風險進行定期、具體評估，評估任何法律制裁及監管處罰所致損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並及時修訂或完善相關內部政策，以加強合規風險管理。
- 對各個分支行的業務和管理活動開展合規檢查。
- 編製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及時整改報告中所識別的問題。
- 將合規納入到本行績效評估體系中以強調合規之重要性。
- 通過增加僱員法律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風險管理

理財的風險管理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並將這些理財產品的收益投資於債券。本行的理財業務可能面臨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

對於合規風險，本行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加強對投資者的準確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本行所披露理財產品的相關資料務必真實、準確及完整。本行的理財業務部應當及時向分行和支行提供於任何公告所披露的相關信息，並對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每個分行或支行應按照約定的披露方式、頻率和渠道及時向客戶披露有關信息。銷售人員應及時向客戶通報任何重要問題。

對於聲譽風險，本行已通過進行多項市場分析、識別交易對手方適當的投資目標、執行投資前盡職調查，以及嚴格控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加強並將繼續改善本行的產品管理。本行亦力圖通過密切監控本行所售金融產品與相關信貸資產的到期情況的匹配程度來加強投資後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行遵守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會令[2014]年第35號)所載的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規定，本行已為本行的理財產品建立了專業管理部門理財業務部，並對理財產品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為便於集中管理，本行亦建立資產管理系統，用於理財產品的日常管理。此外，本行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以確保本行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相關資產的準確會計記錄及充分披露。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本行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風險承受水平密切掛鉤。客戶可通過本行櫃員、客戶關係經理、自助銀行設施或互聯網金融購買理財產品。本行已就銷售及推廣理財產品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本行客戶所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符合其個體可以承受者。在客戶首次向本行購買或承諾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本行先為客戶進行面對面客戶適宜性評估。本行至少每年一次通過本行網點櫃員或自助服務設施重新評估各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客戶只可購買其可以承受的風險水平以內的理財產品，

風險管理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具備具體工作程序的健全的反洗錢系統。本行已明確界定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領導小組、各個部門及各級分支行的責任及職責。目前，本行總行的反洗錢領導小組連同處於其監督之下的反洗錢辦公室領導本行全行反洗錢工作。此外，本行總行內控合規部率先開展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牽頭制定相關內部規則、規劃，及全行反洗錢系統的建設並協助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進行反洗錢調查。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反洗錢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內部政策系統地進行了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了相關信息和交易記錄。本行已建立能使本行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系統。本行亦不斷優化該系統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監管要求加大自主監測模型研究，以提高其有效性。本行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本行亦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交易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每半年對進行身份識別。本行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本行亦通過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本行依照監管機構所列規定建立起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獨立的監測規則和模型。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提交符合有關規定且已經過仿真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及本行及時將重點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給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代表以及公安機關。

風險管理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內部審計之目標是促進有效執行有關經濟和金融的法律法規，推動建立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並持續改進，並監督本行各部門和員工履行職責，以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本行內部審計部應嚴格遵守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亦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以指導及評估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總行設立了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各分支行及其相關人員須依照相關內部政策接受內部審計部的審計。內部審計部須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報告。此外，本行內部審計部亦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審計計劃、專項審計報告、整改報告，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將該等計劃或報告進一步提交給相關監管機構。

本行的內部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嚴格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在日常審計中，本行一般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行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審計。內部審計部須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書面通知並監督該等部門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